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年度系所自辦品質保證

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

1. 受評系所欲申請申復時，應分別按所申復「評鑑過程或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內容」中之特色與優點、待改善事項或評鑑過程等事項之一項或數項，於申復申請書「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摘述」每一欄位逐一填具所不服之一項，逐項表明其不服之意旨，並就其「申復屬性」(含「違反程序」、「不符事實」、「要求修正事項」)進行勾選。
2. 「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」係訪視委員針對貴系所發展之良善建議，不在意見申復範圍；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，亦不在意見申復範圍。
3. 申復申請書之「申復屬性」說明如下：
 - (1) 違反程序：指受評系所認為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(2) 不符事實：指受評系所認為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系所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初稿內容「不符事實」。
 - (3) 要求修正事項：指受評系所認為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內容，係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所致，而為此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(該)事項」。
4. 「申復意見說明」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說明中如有圖表，請於佐證文件中呈現。
5. 因申復申請書(不含附件)將於評鑑結果公布時上網公告，為配合政府政策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，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，或將涉及個人資料之說明內容移至附件，以免觸法。
6. 請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將申復申請書之紙本及電子檔 1 份，連同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憑辦。